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

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